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643,824,005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經修訂買賣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半數投票表決贊成，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550,104,797股。如通函中所述，姚建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3,145,858,7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4%）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而彼等已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404,246,097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86%。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